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均以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加快公司前期规划产能的投建,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行业的企业地位,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项目拟在宜春基地现有厂区内启动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素、资源配置及市场需求适时启动二期建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含流动资金)3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项目建设前期视项目进度而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公司与宜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春市政府”),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与江特矿业在宜春市宜春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不低于5万吨新型锂电项目。合资公司的投资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指定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江特矿业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及人员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均以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加快公司前期规划产能的投建,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行业的企业地位,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项目拟在宜春基地现有厂区内启动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素、资源配置及市场需求适时启动二期建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含流动资金)3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项目建设前期视项目进度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公司与宜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春市政府”),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与江特矿业在宜春市宜春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不低于5万吨新型锂电项目。合资公司的投资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指定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江特矿业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及人员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均以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加快公司前期规划产能的投建,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行业的企业地位,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项目拟在宜春基地现有厂区内启动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素、资源配置及市场需求适时启动二期建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含流动资金)3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项目建设前期视项目进度而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公司与宜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春市政府”),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与江特矿业在宜春市宜春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不低于5万吨新型锂电项目。合资公司的投资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指定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江特矿业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二、乙方依法以公开网上拍卖的方式取得二期项目开发权。

(四)甲方责任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明确经注册、招商服务协议为由该项目引服务单位,为该项目建设提供条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报批、注册等事宜,并配合企业在生命周期内协调处理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供研、人才、智能制造、微小科研等优质资源,甲方协助乙方项目落地实施,全力保障乙方在宜春基地的落地需求,并积极配合乙方保障协议的签订。甲方协助当地产业基金或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乙方项目一期或二期项目建设。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签约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期项目立项工作,并依规建设,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负面清单)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环评手续。乙方项目开工前,需编制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环评审批。
3、乙方应在投产之前履行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等)手续,需在项目竣工投产前迅速启动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并在一年内完成达标建设。
5、乙方一期项目在竣工后6个月内,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凭证,积极配合甲方就该项目向宜春商务厅申报争取专项资金项目。
6、乙方工业用地中甲方提供抵押或转让的,乙方项目对外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必须事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六)主要违约责任
1、双方应签署租赁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等原因而改变合同条款,若因违反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若乙方无故改变批准土地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若乙方未按《投资合同书》的要求建设规模和周期进行项目建设,甲方有权追究有关违约责任。
3、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造成乙方项目在建设期不能完成建设,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新举,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动力电池锂电正极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态也随之日益丰富,受新能源汽车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提升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产能布局和技术升级,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融合,快速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抢占领先地位,激活公司的业绩增长动力。

2021年2月以来,子公司江西升华先后建设14万吨磷酸铁锂产能,目前已实现投产并持续放量供应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公司对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为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公司需通过扩大产能尽快夯实市场地位,实现规模化效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扩建设施尤为紧迫。

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和锂电正极材料需求的发展机遇,江西升华将通过战略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构建锂电产业链,实现公司上下游一体化战略,拟在锂电正极材料产能布局与锂电正极材料生态建设通过共同投资、产业合作、委托加工等方式共同布局锂电上游磷酸二氧、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产业,同时下游借助江西升华主要股东拥有的产业链道和下游客户资源,保障上游资源材料供应,同时上下游协同。基于持续构建良好的生态协同和供应链关系,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降本增效,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

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子公司江西升华拟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是基于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发展的趋势及宜春市锂电正极材料产业的供需情况,在前期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及投资运营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实施。本项目实施是为了加快公司前期规划产能的投建,是公司核心客户对高端产品供给的需求,进一步一体化战略,提升锂电正极材料产能布局,扩大产能和产品的市场范围,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地位。项目实施后,将兼具磷酸铁锂和磷酸二氧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生产需求,可满足客户市场对磷酸二氧正极材料的产品需求,该项目是进一步夯实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战略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2022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计划的相关手续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时间较长的风险。
2、项目可能存在产能、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项目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规划、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化程度等多因素影响,如存在实施规划或项目落地实施存在不利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保障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江西升华自筹资金,短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安排,合理调配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可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该项目资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对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内容,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签署并不对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经过双方共同努力,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法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1610004XH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梁云
5、注册资本:1706.62581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5年05月11日
7、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环湖路58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液力传动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力动力机械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维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民电力销售,机械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业务情况
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SZ)主要业务为锂电正极材料及磷酸锂加工、特种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江特电机历经6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中小型电机行业多个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多项产品在细分行业连续多年国内产销量排名前列。锂电业务方面,江特电机在宜春当地拥有丰富的锂电资源,合计持有或控股的锂电资源量超1亿吨,是宜春省“亚洲锂都”进程中的锂电富集企业,是锂电产业链上游资源行业龙头企业,也是锂电产业链上游先行者。

(三)联系方式
公司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双方一致同意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优势互补、产业互补,推动形成双方业务协同发展格局。

(二)合作领域与内容
1、磷酸锂业务及股权投资
甲方参股乙方控股的丰理锂电项目(甲方参股比例10%),共同投资锂电正极材料项目,该2万吨锂电项目所产磷酸锂产能的50%(江特锂电产能占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低于1万吨/年,优先由乙方供应。
2、新型锂电业务及股权投资
根据市场和双方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甲乙双方持股比例为51%-49%),开展磷酸二氧、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研发以及产业投资。在乙方产能允许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双方约定的价格比例(具体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共同投资,合资公司产能优先保障甲方需求,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后执行。

(三)沟通机制
为确保实施本协议,保持双方沟通畅通,甲乙双方之间应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
1、建立工作群组,并保持联络畅通。双方在技术交流、合作对接等建立或建议工作群并指派联络人,作为双方加强相互沟通和交流的平台。
2、定期交流。双方定期通过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交流,内容包括技术交流与合作、行业信息分享、宏观政策分析、以推动双方更好地发展,并寻求合作机会。
3、高层会谈。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的,商洽合作方向、合作范围,确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加深相互和信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双方各自在产业链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资源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势;通过予以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磷酸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22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双方各自在产业链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资源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势;通过予以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具有积极影响;通过予以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磷酸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共同投资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9月10日
2 《关于签署磷酸锂及锂电正极材料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9月13日
3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9月15日
4 《关于共同投资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4日
5 《关于子公司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9月1日
6 《关于江西锂电磷酸铁锂股份有限公司磷酸二氧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9月2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二、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长江晨道(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签署共同投资江西升华之《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2021年8月,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披露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机构出具的《营业执照》,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江西升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进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设立自然人陈伟持有的青浦恒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称“恒信锂电”)9%的股权交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与恒信锂电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浦恒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及其中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在《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宁德时代进一步追加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22日,宁德时代已完成其认购江西升华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的增资交割,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进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拟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投资合同书》,拟在宜春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根据目前的资源和资源规划,江西升华拟在宜春基地现有厂区内启动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素、资源配置及市场需求适时启动二期建设。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概述
1、基于对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合计增持资金为人民币276,335.00元,并承诺在下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2022年10月13日,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39.15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以上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杨明波	董事长	50,000股	增持
		-99,000股	回购注销
阳平	董事、总经理	50,000股	增持
李朝晖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00,000股	增持
		-207,000股	回购注销
彭建生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股	回购注销
杜波	副总经理	-45,000股	回购注销

(四)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投资概述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背景介绍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拟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公司与宜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春市政府”)、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与江特矿业在宜春市宜春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不低于5万吨新型锂电项目。合资公司的投资金额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指定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江特矿业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宜春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杜波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8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环湖路581号
经营范围:矿产开发+加工、贸易、矿山机械、苗木种植、栽培、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说明
公司、宜春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春市人民政府
乙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双方一致同意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优势互补、产业互补,推动形成双方业务协同发展格局。

(二)合作领域与内容
1、磷酸锂业务及股权投资
甲方参股乙方控股的丰理锂电项目(甲方参股比例10%),共同投资锂电正极材料项目,该2万吨锂电项目所产磷酸锂产能的50%(江特锂电产能占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低于1万吨/年,优先由乙方供应。
2、新型锂电业务及股权投资
根据市场和双方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甲乙双方持股比例为51%-49%),开展磷酸二氧、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研发以及产业投资。在乙方产能允许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双方约定的价格比例(具体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共同投资,合资公司产能优先保障甲方需求,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后执行。

(三)沟通机制
为确保实施本协议,保持双方沟通畅通,甲乙双方之间应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
1、建立工作群组,并保持联络畅通。双方在技术交流、合作对接等建立或建议工作群并指派联络人,作为双方加强相互沟通和交流的平台。
2、定期交流。双方定期通过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交流,内容包括技术交流与合作、行业信息分享、宏观政策分析、以推动双方更好地发展,并寻求合作机会。
3、高层会谈。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的,商洽合作方向、合作范围,确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加深相互和信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双方各自在产业链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资源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势;通过予以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具有积极影响;通过予以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磷酸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22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双方各自在产业链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实现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资源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势;通过予以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具有积极影响;通过予以加快推动公司新型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磷酸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共同投资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9月10日
2 《关于签署磷酸锂及锂电正极材料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9月13日
3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9月15日
4 《关于共同投资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4日
5 《关于子公司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9月1日
6 《关于江西锂电磷酸铁锂股份有限公司磷酸二氧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9月2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二、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长江晨道(武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签署共同投资江西升华之《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2021年8月,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披露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机构出具的《营业执照》,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江西升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进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设立自然人陈伟持有的青浦恒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称“恒信锂电”)9%的股权交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与恒信锂电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浦恒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及其中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在《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宁德时代进一步追加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2022年2月22日,宁德时代已完成其认购江西升华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的增资交割,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磷酸铁锂投资者进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15万吨新型高压实缴磷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